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TC259H081

项目名称：兵团二中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中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响应文件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供应商须知	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响应书	47
二、资格证明文件	49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	

份证明	49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1
(三) 投标保证金 (若不适用可不提供)	53
(四) 资质要求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54
(五) 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55
三、商务文件	58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8
(二)、开标一览表	60
(三)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62
(四)、公司资质	63
(五)、项目负责人信息表、项目组成人员信息	64
(六)、财务状况	65
(七)、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66
(八)、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有)	67
(九)、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如有)	71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72
四、技术文件	73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73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74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内容	75
五、其他资料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兵团二中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兵团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ccgp-bingt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4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C259H081

项目名称: 兵团二中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 82.5 万元

采购需求: 兵团二中采购劳务外包服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 兵团第二中学校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04日至2025年03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北京时间），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ccgp-bingtuan.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4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14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2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6、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信用融资】、【办事指南】模块查看：

直达连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中学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五星路 13 号

联系人：王林

联系电话：0991-26609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南湖明珠大厦 8 楼

项目联系人：罗欣、李佳毅、樊龙

电话：157395527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兵团二中采购劳务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	TC259H08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兵团二中采购劳务外包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u>82.5 万元</u> ； 供应商磋商报价若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5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磋商，供应商开标/磋商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格式为PDF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存储）</p>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 03 月14 日16:00（北京时间）
7	磋商有效期限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日历日）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递交，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9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p>2025年 03 月 14 日16: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址：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p>
10	评审办法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在通过初步审查，且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金额（小写）： /</p> <p>金额（大写）： /</p> <p>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p> <p>账 号：3002012819100057504</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北路支行</p> <p>行 号：102881001281</p>

		<p>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p> <p>注 (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保证金缴纳账户。</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3) 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p> <p>供应商也可选择政采云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罗欣、李佳毅</p> <p>联系电话：15739552775</p> <p>提交方式：将疑问或澄清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资料递交至招标公司。</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1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无</p>

		<p>递交履约担保时间：中标后 5 日内，签订合同前，保函期限为项目终验合格后退还。</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满后退还</p> <p>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 成交人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建议优先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p> <p>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p> <p>供应商也可选择政采云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14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	兵团第二中学校内
15	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每月支付的费用：岗位人数的劳动报酬+岗位人数应交纳的社会保险金，每月十五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逢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提前支付）
16	质保期	/
17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 价格扣除幅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给予价格扣除。</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商业服务业</p> <p>(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应政策，并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8	其他说明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内容若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19	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0	<p>注意事项：</p> <p>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2、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p> <p>3、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4、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QQ号 800175577。</p> <p>5、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从封面开始至最后一页）。</p>	
21	<p>代理服务费</p> <p>备注：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计算基准为成交单位的成交价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计算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向成交人一次性收取。</p>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支付方式：电汇，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或由招标代理直接在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中学，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1.4.3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5 供应商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9.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10. 联合体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响应；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磋商后通过本须知 11.1 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 11.3 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响应”、“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递交申请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

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磋商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磋商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在《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报价。

15.3.4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2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 16.8.1 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 PDF 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成交供应商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书、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22.7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22.8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

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磋商

28. 开标/磋商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七） 磋商小组与评审

29.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3人，采购人代表0-1人。

29.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9.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

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八） 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九） 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对成交结果公示 1 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 合同的签订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十一）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 事实依据；

35.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5.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

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5.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二）履约担保

36. 履约担保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履约担保提交的方式和金额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36.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三）其他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以成交单位的中标金额为基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办法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地点

兵团第二中学校内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每月支付的费用：岗位人数的劳动报酬+岗位人数应缴纳的社保金，每月十五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逢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提前支付）。

四、总体要求

本项目具体负责学校水、电暖、门窗柜锁的维修、文印、园林绿化、司机、学生宿舍的管理工作等，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注重职业道德及行为规范，牢固树立“服务第一”的宗旨，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管理工作，工作时间为每周不少于 40 小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不允许成交人转包、外委采购人委托的任何服务事宜；采购人对岗位设置、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工资核定具有决定权，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的意见。

五、具体要求

1.1. 劳务外包岗位人员数量：17 人，所有人员需进行岗前培训，持有相关证件，应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

具体工种	人数	备注
电工	2	持有高压电相关证书以及上岗证
水暖维修	1	具有相关作业的水暖工证或相关等级证书
园林绿化	1	具有相关证书及资质
文印	2	具有相关经验
综合维修工	1	具有相关证书及资质
驾驶员	1	持有 B 及以上驾驶证书并对本城市道路熟悉。

学生公寓生活老师	8	具有一定的心理学知识
图书管理员	1	图书管理员证
说明		以上所有人员必须通过政审以及健康审查(体检报告或健康证)。

2. 人员素质要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精神性、不可治愈以及其它严重疾病，有从事后勤服务类似岗位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备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处理能力，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岗位安排及节假日值班安排。

3. 基本职责：根据采购人工作岗位录用条件招聘员工，审核员工有关证件真实性，为相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劳动保障手续及档案管理工作。成交人应定期为外包服务人员开展安全及职业技能培训，负责处理外包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做好劳动争议的调节、仲裁及诉讼工作，维护三方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稳定、和谐发展。负责处理外包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做好事故上报、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外包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的申报认定、费用报销、工伤评残等手续，外包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经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相关责任人员负责赔偿，成交人配合采购人进行追偿。对损害采购人权益和损害外包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对本项目涉及的各项信息具有保密义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外包人员发放工资和购买社保等，成交人与外包人员的劳动纠纷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概不受理。

4. 供应商须开设公积金账户，可为人员缴纳公积金。

六、新老服务衔接

1. 成交人须与原服务方做好业务交接，并确保人员和服务无缝隙衔接，负责承担 2025 年 3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的服务费用(即原服务方负责学校水、电暖、门窗柜锁的维修、文印、园林绿化、学生宿

舍管理工作等相关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具体金额以实际核准金额为准。

2. 为确保本合同到期后业务平稳过渡，若服务期满尚未确定新的服务方时，成交人须承诺延续提供服务至新的服务方能够独立提供服务为止。延续服务期间产生的人员相关费用由新服务方承担。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范本为准)

劳务外包服务协议

项目编号:

合同标号: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中学

乙方:

签订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中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 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中学

乙方：

第一章 合同的宗旨及总则

根据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需乙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事项协商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服务的形式输送劳务外包员工到甲方工作。劳务外包服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第二条 协议期限：2025年___月___日起，至2025年___月___日止。

第三条 人数及岗位：乙方向甲方劳务外包劳动者（岗位设置见附件一），本项目具体负责学校水、电暖、门窗柜锁的维修、文印、园林绿化、学生宿舍的管理工作等，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注重职业道德及行为规范，牢固树立“服务第一”的宗旨，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管理工作，工作时间为每周不少于40小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不允许成交人转包、外委采购人委托的任何服务事宜；采购人对岗位设置、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工资核定具有决定权，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的意见。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变更劳务外包员工的工作岗位。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被劳务外包人数。

第四条 劳务外包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以乙方管理为主，乙方必须派专人进行管理，必须服从甲方的领导，甲方监督乙方提供满意优质的服务。

第五条 岗位人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上的要求；乙方必须提供缴纳社保的信息，接受甲方的核查。

第二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劳务外包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开除，并由乙方解除劳务用工合同：

（一）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试用期为一个月）。

- (二)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三) 失职、渎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财产损坏的。
- (四) 同时与其他用工单位建立用工关系的。
- (五)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 违反安全规程的。

2、有权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甲方规章制度，对被劳务外包劳动者的违规违纪行为予以处罚（以处罚乙方的形式处罚）。

3、对乙方聘用人员进行思想政治的职业道德、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等方面的管理教育，并进行工作监督检查。

4、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甲方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考勤、考评和日常管理。

5、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乙方进行领导和管理，并对乙方进行处罚。

6、甲方对乙方各岗点实际值班人数、服务质量按月、年进行考核确认，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根据门卫楼卫考核细则，每月进行不少于三次的考核，凡低于 95 分的，少 1 分扣乙方 1000 元。对造成重大失误和影响的，根据情节甲方有权给予中标价 10%—100%的经济处罚。累计三次考核及格（不足 60 分），甲方有权直接无偿终止合同。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核定岗位人数，向乙方按时支付岗位人数的劳动报酬及劳务外包员工应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五金）。乙方必须每月提供劳务外包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已便于甲方核查。如虚报冒领，甲方有权做相应的处理劳务外包服务费。

2、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社保+夜班费+服装费+福利费+管理费+助残保证金+大额医疗保险金+（不交社保应交意外保险 10 元）。

3、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常规设备。

4、告知劳务外包员工的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第八条 甲方在违背政策的情况下有权终止此协议。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如有违反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此协议。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 1、定期了解劳务外包员工的工作表现。
- 2、在甲方的领导下管理劳务外包劳动者。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必须严守做出的服务承诺，遵守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 2、按甲方提出的工作岗位及条件要求，为甲方劳务外包符合条件的劳动者。乙方应为劳务外包至甲方的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务外包手续，并主动办理应甲方要求出具的各种有关证明、证件。
- 3、乙方向员工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政府相关规定。
- 4、乙方与被劳务外包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由乙方承担《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用人单位的各项义务。乙方应当按时向被劳务外包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缴纳社保的情况向甲方报送，由甲方核查。
- 5、负责组织相关岗位被劳务外包劳动者的体检工作，将体检表交甲方备案。
- 6、负责组织相关岗位被劳务外包劳动者岗前技能培训考核，并持相关证件上岗，将上岗证交甲方备案。
- 7、确保所劳务外包员工能够胜任本岗工作。
- 8、负责教育劳务外包员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工作秘密，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工作时间。
- 9、乙方劳务外包的劳动者患病、发生工伤事故及遭遇其他伤害时，乙方需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的《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履行各项赔偿义务及支付相关费用。
- 10、协议期间，乙方的劳务外包劳动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应做好处理工作。
- 11、劳务外包员工在履行岗位职责中的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2、劳务外包员工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仅整体购买乙方劳动力服务，所有派出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及债权债务等法律关系均归属乙方。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员自身损害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3、乙方向被劳务外包劳动者告知劳务外包协议的内容。

1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配置制服。

第四章 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撤回或调换劳务外包员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二条 甲方无故拖延支付乙方劳务外包员工的劳动报酬及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劳务外包服务费，给乙方和被劳务外包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三条 乙方不履行支付劳动者报酬、缴纳社会保险金、工伤、死亡、医疗赔偿等各项法定义务，由此引发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第十四条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劳务外包员工，经甲方催促，7日内仍不能提供劳务外包员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未及时履行合同的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责任。

第五章 费用支付方式

第十六条 劳务外包服务费按月结算，本服务合同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的费用：岗位人数的劳动报酬+岗位人数应交纳的社会保险金，每月十五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逢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提前支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服务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的条件如对特殊情况未作规定，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及有关规定订立补充条款，经双方审查同意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条款，双方须共同遵守。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服务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附件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章）：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字或盖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本项目具体负责学校水、电暖、门窗柜锁的维修、文印、园林绿化、学生宿舍的管理工作等，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注重职业道德及行为规范，牢固树立“服务第一”的宗旨，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管理工作，工作时间为每周不少于 40 小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不允许成交人转包、外委采购人委托的任何服务事宜；采购人对岗位设置、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工资核定具有决定权，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的意见。

五、具体要求

1. 劳务外包岗位人员数量：17 人，所有人员需进行岗前培训，持有相关证件，应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

具体工种	人数	备注
电工	2	持有高压电相关证书以及上岗证
水暖维修	1	具有相关作业的水暖工证或相关等级证书
园林绿化	1	具有相关证书及资质
文印	2	具有相关经验
综合维修工	1	具有相关证书及资质
驾驶员	1	持有 B 及以上驾驶证书并对本城市道路熟悉。
学生公寓生活老师	8	具有一定的心理学知识
图书管理员	1	图书管理员证
说明		以上所有人员必须通过政审以及健康审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评审说明

1.1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2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审

2.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且递交最后报价的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价格部分满分为 10 分，商务部分满分为 40 分，技术部分满分为 50 分。供应商各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2.3 评审办法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 查	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承诺书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及其所供产品生产厂家应均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特定资格条件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的；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 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响应文件的格式		

		法人授权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承诺的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采购范围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部分 (4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反映合同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		
		项目组织机构及服务人员配置 (20分)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得18分，每增加一项执业证书或技能证书得1分，满分为20分。		
		综合实力(6分)	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具体的岗位职责、内部岗位考核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响应文件中提供了公司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能体现投标人的对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能力，根据采		

		<p>购需求中的各岗位进行了具体的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划分，并根据此次劳务外包人员的种类编制了内部岗位考核制度，并附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得满分 6 分；每有一处漏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注 以上有缺陷是指，①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p>
	<p>响应文件编制 (4 分)</p>	<p>根据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目录清晰，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得 4 分；</p> <p>响应文件编制内容较为完整，目录、相关资料较为清晰得 2 分；</p> <p>响应文件编制内容不完整，目录、相关资料不清晰得 1 分。</p>
<p>技术部 分(50分)</p>	<p>服务方案 (20 分)</p>	<p>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劳务外包方案，方案中对项目的理解全面透彻，具体方案内容包括：</p> <p>1、时间（进度）计划安排、2 岗位人员交接计划、3、日常工作计划安排；根据对投标人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所述内容能包含以上 3 个方面。</p> <p>符合项目可实施性的，内容详细明确、科学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0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详细，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一般，得 13 分；</p> <p>方案架构不完整，亮点不多，针对性不强得 6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应急服务方案 (10 分)</p>	<p>供应商针对采购人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特点，根据采购人本项目管理服务规律和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提出相应的应急管理预案。 应急处理预案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善合理。</p> <p>方案完全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完整详细，科学合理，亮点多，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基本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方案架构基本完整，较为合理，基本可行得 6 分；</p>

		方案架构不完整，亮点不多，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 (10 分)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服务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评价，措施完善，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 措施基本完善，内容基本详细，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一般 6 分； 措施不完善，内容不详细，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管理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管理服务承诺进行评价：承诺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性强，得 5 分； 承诺内容一般详细，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承诺内容不完整不详细，合理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分)	对所有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方案完善，培训计划科学、合理（明确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培训内容）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供培训方案，内容明确详尽，可操作性强且优势明显得 5 分； 培训方案，可操作性较强且具有一定优势得 3 分； 培训方案，简单内容不全面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4 算数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项目综合单价合计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澄清、答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分钟）内系统内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磋商小组的权利

3.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3.1.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定标原则

4.1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4.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递交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 投标保证金（如有）
- (四) 资质要求
- (五) 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三、商务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四) 公司资质
- (五)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
- (六) 财务状况
- (七)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 (八)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 (三)、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技术内容

五、其他资料

一、响应书

响 应 书

(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已收到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采购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服务，磋商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人民币，明细见明细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3.我方承诺提供服务的质保期为___/___年。

4.我方承诺服务期限按照执行。

5.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执行。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8.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天。

9.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0.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1.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2.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13. 该响应书在开标/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4.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元的磋商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磋商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5. 综合说明：

（1）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技术服务。

（6）运输方式。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其它。

13. 所有有关本响应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印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p>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 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保证金（若不适用可不提供）

说明：电汇、转账形式，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要求复印件内容清晰，能看清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的名称、账号、金额等）或缴纳保函凭证。

（四）资质要求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五）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有要求，成交后提供）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

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印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备注：	

说明：

-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 4、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报价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总价	取费标准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合同、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公司资质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五)、项目负责人信息表、项目组成人员信息

人员基本信息、资质证书、人员业绩等内容，格式自拟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财务状况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七)、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简单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八)、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如有)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自拟

四、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 ①针对本项目的项需求理解（含项目背景、现状及存在问题、业务需求理解等）；
- ②简单方案说明及总体方案设计（按照技术服务要求提供整体及分项方案）；
- ③项目组织和管理；
- ④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 ⑤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 ⑥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 ⑦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 ⑧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内容

格式内容自拟

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